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137/E12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的調整是為引導車輛合理使用的目標方向，以謀求公共利益和保護市民權益等原則為基礎。

1. 交通事務局過去一直透過不同形式向公眾介紹本局的工作理念和聽取意見，當中包括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的相關工作，在推行陸路政策的過程中，政府不斷與社會各界進行廣泛溝通，並結合社會之意見，訂出政策的原則及相應之行動措施。交通事務局於 2013 年已着手分析調整價金表，曾向交通諮詢委員會介紹和交流，委員也基本認同政策的原意和方向。此外，交通事務局大部分行政收費已有 19 年沒有調整，是次價金表的調整幅度除體現成本外，也是為了增加濫泊車輛的成本，防範違泊及廢置車輛。
2. 就相關費用調整，本局以鄰近地區的相關收費作為參考數值，然而，其調整的幅度還須體現措施所能起到的效果，包括阻嚇駕駛者濫泊車輛行為、加強車主保養車輛的意識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